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陶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化市陶庄镇焦庄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化市陶庄镇焦庄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览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.7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